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066號

原　　告　陳皆得

被　　告　何連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5 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及7 萬元。詎被告事後僅還款4 萬元，迄未返還9 萬元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確有向原告借款13萬元，惟且伊已經清償本金4 萬元及利息約4 、5 萬元，餘款應未達9 萬元等語為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惟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著有28年上字第1920號判例要旨足參。

四、經查：

㈠被告就其分別於105 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6 萬元及7 萬元，共13萬元，原告並已如數交付借款等情事實，均不爭執，並有借據為證，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㈡至被告主張伊已還款原告本金4 萬元及利息4 、5 萬元乙節，原告僅承認被告清償借款4 萬元之事實，否認被告有另償

還利息部分，揆諸前引判例要旨，自應由被告就其已另償還4、5萬元利息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難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斷。惟被告迄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自承無證明可證明，其辯解即難採信。故原告主張被告仍有借款9萬元未還，應屬實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麗珠